**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祁东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04月23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劳动模范管理工作

3、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县渔业、渔民和渔船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工作。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 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境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 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设，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系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3、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负责全县黄花菜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区域布局，无公害生产监管，地理标志、绿色认证呈报，并指导加工、流通、网络营销。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7、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与县商务和粮食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切实担负起粮食从生产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县商务和粮食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

祁东县农业农村局机关是正科级全额拨款公务员单位，1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科技教育股（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农村政策与合作经济改革股（农村改革与发展股）、乡村产业发展股、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市场信息与对外交流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畜牧水产管理股。

祁东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2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农艺师1名；正股级职数14名。机关后勤服务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人员只出不进。

（三）202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各单位办公室应该都有相关资料,可以参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0651.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415.72万元，占比98.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79万元，占比0.68%；其他收入96.14万元，占比0.47%。本年支出合计20651.65万元，其中。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涉及人员经费、保障基本运转、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党建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20651.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553.86万元，下降33.82%，主要是因为：退休、异动等人员经费、专项资金减少。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9.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22.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84%,主要包括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216.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1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万元，支出为—万元，比预算节约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2.73万元，支出2.73万元。“三公”经费相关数据统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6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700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使用

2023年度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合计18614.59万元，其中：县级专项资金43.00万元，上级专项资金18571.59万元，主要项目包括：湖南省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资金3.19万元、湖南省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资金75万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678.8万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养殖场奖补资金116.5万元、黄花菜节经费25.38万元、粮食安全专项资金138.31万元、农机补贴371.85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28万元、植保防疫防控补助资金15.63万元、农业生产救灾资金355.76万元、省级农药安全监管专项资金1万元、农药安全监管资金5万元、中央植物疫情防控资金47.57万元、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资金677.08万元、农业生产救灾资金82.17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资金81.86万元、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6574.52万元、打卡发放3855万元、市级产业化奖补资金140万元、2020年优级农产品品牌补助14.6万元、农村改厕奖补资金51.92万元、长江禁捕退捕结算资金及直达资金75.48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77.84万元、耕地保护与地力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资金139万元、标准准农田建设项目115.5万元、农业体系能力建设与补短板项目资金30万元、2022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农产品绿色有机品牌认证资金14万元、2021年茶叶产业发展资金10万元、2021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资金20万元、产油大县奖励资金4.66万元、打卡发放215.84万元、标准准农田建设项目500万元、标准准农田建设项目759.7万元、标准准农田建设项目356.12万元、标准准农田建设项目55.65万元、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保洁工作经费2.16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74.21万元、林场税改资金38万元、棉花大县奖励资金291.19万元、财政农业资金14万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养殖场奖补资金347.8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133.4万元、产油大县奖励资金1200.9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13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万元；项目支出138.31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

2023年度支出总额2065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7.05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金额18614.6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为完成本级财政和及上级安排特定的工作任务或目标支出。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摘抄2023年工作总结部分内容）

1、聚力中心化攻坚年

2、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3、全力抓好农业生产

4、加快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建设

5、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7、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祁东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6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于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还不够到位；再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还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年初预算在上一年度编制上报，对次年经费的测算不能完整反映，且县财政在年初批复预算时是根据县级财力安排，出现预算编制不完整、经费预算不足部分通过调整来增加预算、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预算有较大偏差等现象。

根据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尽可能地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在努力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县党政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